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徐睿懋
被告 昶暘安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宗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10月3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×12月×5年＝2,28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已到期薪資38,000元，為已確定之薪資金額請求，應計算裁判費，加計第四項請求自114年12月10日起按月給付薪資38,000元，及各自當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則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2,280,000元（計算式同第一項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2月16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

01 金額36元（計算式： $38,000\text{元} \times 7/365 \times 5\% = 36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
02 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318,036元（計算
03 式： $38,000\text{元} + 38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318,036\text{元}$ ）；第
04 三、五項請求被告應提繳2,2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05 戶，並自114年12月10日起按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上開專戶
06 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7,520元（計算式： $2,292\text{元} +$
07 $2,292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39,812\text{元}$ ）。因原告第二、四項及第
08 三、五項之請求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
09 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二、四項之
10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18,036
1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44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
12 之二裁判費即19,096元（計算式： $28,644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9,096$
13 元）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48元（計算式： $28,$
14 $644\text{元} - 19,096\text{元} = 9,548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
1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6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朱玲瑤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孫嘉偉